**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25440014(CGR)**



**采 购 人：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特别提醒**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 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 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 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440014(CGR)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服务 | 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政府采购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 2025 年05月2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4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14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进行投标报名，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文件，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后果自负。

③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④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备注：请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办

联系地址：石泉县城关镇

联系电话：1570925739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17391332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航

电 话：17391332881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C25440014(CGR)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5 | 项目采购人 |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000000.00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评标方法”。 |
| 10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 4人，共5人组成。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踏勘现场、招标答疑时间及地点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疑问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14 |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15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特别提醒：**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小微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即：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凡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名词解释

* + 1. 采 购 人：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 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招标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6、合格的服务

*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特性等要求；
  3.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按时提供所

需服务。

1. 服务期：

7.1按采购人要求起始时间至供应结束，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 踏勘现场

8.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三、招标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招标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4、供应商须从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后果自负。

5、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 载 地 址 ：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1. 、纸质投标文件
     1. 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1副、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

应，内容应包括：

* + 1. 、对招标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 、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招标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

合格供应商。

* + 1.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与技术服务

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等方面保障措施。

* + 1.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在响应文件中的招标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投标报价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招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招标程序。

7、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招标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招标小组职责及义务**

1、招标小组组成：在招标开始前，组建招标小组，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招标小组职责

2.1、确认招标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招标。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招标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6、确认招标文件：招标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招标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4.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五、招标程序**

1、招标会议

1.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供应商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招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采购人代表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7** | **供应商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8**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0**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注：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 **是/否** |
| **2** |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是/否** |
| **3**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是/否** |
| **4** |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是/否** |
| **5**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是/否**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招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招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六、评标办法及内容**

6.1 评审原则：

（1）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公开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7、综合评分法（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总分 100分** | | **评 审 要 素** | **分项**  **分值** |
| **价格**  **部分** | 投标  报价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分 |
| **商务评审**  **服务方案**  **48分** | 商务评审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全部商务条款付款、服务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  （1）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3-5分）；  （2）有详细响应但响应内容不够详尽、完善（1-3分）；  （3）响应一般，较差或者无响应（0-1分）。 | 5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总体方案进行赋分：  ①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由详细的说明，得7-10分，  ②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得4-7分；  ③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得1-4分； | 10分 |
| 清运流程规划 | 清运流程规划  ①流程设计覆盖垃圾清运全生命周期，细化至垃圾分类引导、特殊垃圾处理等细节(包含垃圾暂存管理、车辆清洁消毒、设备维护等辅助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岗位与工作标准)得 7- 10分。  ②仅简单划分清运区域，未考虑交通高峰、垃圾产生规律，有基本的操作步骤和时间安排得4 -7分。  ③流程存在逻辑漏洞,未对清运路线、时间进行规划，采用随机作业方式，得1-4分. | 10分 |
| 垃圾分类与处理措施 | 垃圾分类与处理措施  ①创新垃圾分类措施，定期统计垃圾分类准确率、处理达标率等数据，作为执行效果评估依据，建立垃圾分类激励机制等，制定目标未达成的补救措施与奖惩机制，强化执行力，得 7-10 分；  ②配置基本的分类收集容器，覆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各环节措施清晰得 4 - 7分；  ③垃圾分类设施配置不足，未制定相应措施，难以适应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变化，得1 -4分； | 10分 |
| 环境保护与卫生管理 | ①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防护服），并要求规范穿戴，注重环保细节，定期开展环境管理检查和评估，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得4-6分；  ②环保措施相对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控、卫生清洁、人员管理等内容基本完善，得2-4分；  ③仅提及基础环保措施，无具体污染防控措施，得1-2分。 | 6 |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制定  ①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演练结果不断完善预案，明确组织机构，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有效地应对，得4- 6分；  ②预案内容缺失关键要素，未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响应流程等，得2- 4分；  ③仅针对单一突发情况制定预案（如仅考虑车辆故障），覆盖场景不足得1-2 分； | 6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监控体系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与权限，得4 -6分  ②未明确质量方针、目标及各部门质量职责，得 2 - 4分。  ③无质量管理体系，仅存在零散的作业要求得1 -2分。 | 6 |
| **项目团**  **队** | 人员要求 | ①关键岗位（如项目负责人、运营主管）职责描述具体，职责界定合理，机构设计灵活，能根据项目阶段动态调整岗位设置与人员分工，得7-10 分。  ②岗位职责划分模糊，配置岗位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得4-7分；  ③团队机构不完整，未根据项目规模和作业需求配置人员数量1-4分。 | 10 |
| **劳保用**  **品** | 劳保用  品 | ①根据季节变化，提供适配劳保用品（如夏季降温背心、冬季保暖手套），根据作业流程优化实时调整劳保用品配置；劳保用品清单详细，质量证明齐全，配备充分，满足环境维护安全作业要求的，得6-8分；  ②劳保用品配置种类基本满足要求，但未考虑季节变化，劳保用品清单不详细，基本满足环境维护安全作业要求的，得4 -6分；  ③仅提供基础劳保用品（如普通手套、口罩），未根据作业场景（如垃圾分拣、压缩处理）差异化配置，未提供劳保用品清单或未提供质量证明的得1- 4分；​ | 8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 ①承诺包含部分基础指标（如日清运率≥90%），承诺持续优化服务，定期发布质量改进方案与成果，得6-8分；  ②提及基础质量要求（如 “按时清运”），但无量化标准与保障措施，得 3-6分。  ③仅简单承诺完成垃圾清运任务，无具体质量指标，得1-3分。 | 8 |
| **类似业绩**  **6分** | | ⑧根据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分 |
| **说明** |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

扣除。

* + 1. 、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1. 招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供应商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8.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招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招标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00 至 17:30。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4.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肖航

联系电话：17391332881

邮箱：[1823762566@qq.com](mailto:1220423717@qq.com)

地址：石泉县育才路4号金江花园后门

4.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5.2、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4、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915-6321900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6号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审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招标活动或继续招标。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 甲方: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电话:

## 地址:石泉县

## 乙方:

## 联系人及电话:

## 地址：

## 根据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承包内容、范围**

## 垃圾清运范围:县城核心区、至高速路出口双桥村,西至古堰黄荆坝村，南至210国道沿线(七里社区、江南新区)，北至北辰森林公园。

## **服务期限**:该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 **清运作业内容**

## **垃圾清运任务**:负责清运县城规划区域内垃圾桶、地埋式垃圾箱、勾臂箱(包括中

## 省驻石单位、学校、医院、酒店、社区、小区、市场、限价房、工业园区、江南新区、秦巴风情园、老街4A级景区、高速路管理所)、古堰集镇街道垃圾桶等集中的垃圾、以及县城规划区内新增加的垃圾桶、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 **作业时间及要求**:

## (1)作业时间:早6:00-9:00,中午1:00-4:00，下午6:00-8:00,要求辖区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完毕,清运次数每天不少于三次。

## (2)作业班次:要求在夏季上午7:30前、冬季上午8:00前，夏季下午4点30前、冬季下午5点前对向阳大街、北环路、滨江大道全段;政府路全段、汉江古城景区片区;古堰工业园区片区;杨柳秦巴风情园内;江南片区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区域垃圾要求在夏季上午10点前、冬季上午10.30前，夏季下午4点30前、冬季下午5点前全部清运完毕。

## **作业质量要求**:

## （1）垃圾清运必须确保日产日清，不延时，不过夜。

## (2)所清运垃圾必须在垃圾场指定的地点倾倒，严禁私自承运建筑垃圾或者收受钱物私自承运垃圾、违者处所收金额三倍重罚。

## (3)甲方如有突击任务或临时性工作，需要增加清运次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和调遣,按照甲方安排的清运路线，精准增加清运频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应定期维护保养清运车辆，安全性能达标，确保司机安全上路。另外，乙方还需备一辆应急清运车辆，防止车辆发生突发故障，从根本上保证垃圾清运工作正常开展。

## (5)乙方要主动对标国家旅游县城关于垃圾清运的要求，确保人流量大、餐饮门店多的区域垃圾清运要及时、不堆积，尤其是针对老街及文化路、滨江大道等重点区域要根据需要同步增加清运次数。实现精准清运。

## (6)所有垃圾清运车辆乙方要定时段清洗。春季和夏季高温时段，要做到日清洗;秋季和冬季，要做到周清洗。清运车辆内外都要收拾干净整洁，坚决杜绝垃圾清运车辆成“垃圾”。清运司机和驾乘人员要着环卫服上岗作业，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 **四、劳动工具配发及管理**

## 1.甲方现有车辆由乙方使用，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价值由环卫所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 2.服务期结束后，本轮环卫车辆由环卫所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按评估价转入下一轮环卫作业。

## **五、垃圾清运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年垃圾清运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整(￥元)(即:元/年)。

## 2.费用支付方式:承包费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于次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或者提前)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兑付，采取按年计算，按月拨付的方式。

## **六、用工管理**

## 1.乙方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定管理措施，并交甲方备案。

## 2.乙方所聘用驾驶员的年龄应符合劳动用工规定，身体健康，热爱环卫工作，无违法犯罪记录，严禁兼职，代驾。

## 3.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所聘用人员私自为单位、个人转运垃圾收取费用。

## 4.乙方要加强对所聘用驾乘人员的安全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自觉做到安全文明驾车，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 5.乙方要爱惜甲方配发的车辆，无故损坏或者私自更换、调换零部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情节严重的，原则上不再续签合同。

## 6.乙方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任务、特别是在重要时间节点及重大活动中，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代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餐厨垃圾的清运:乙方要专门安排一名餐厨垃圾清运司机，专门负责对餐厨垃圾的清运。严禁餐厨垃圾司机和其他车辆司机混用。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

## 1.按规定及时兑现乙方承包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应垃圾清运工作的驾驶员。

## 3.按《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和实施奖惩。4.监督乙方劳动用工、工资(实名制)发放、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维护所聘人员合

## 法权益。

## 协助乙方处理因垃圾清运作业引起的纠纷。6.甲方将现有车辆提供给乙方使用,

## 专门用于收集垃圾(如收集车辆报废年限内，乙方终止承包的，车辆须退回甲方)。

## **乙方**:

## 1.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行人、财、物、责、权、利”为一体的清运承包责任制，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

## 2.根据《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清运范围实行跟踪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奖惩。

## 3.根据《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要求，乙方为聘请的司机购买社会保险(含雇主责任险)。

## 4.及时处理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

## 5.乙方对垃圾清运司机及清运车辆负总责。在日常工作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

## 安全措施，为安全行车、安全作业提供保障。若发生安全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定期对所聘人员进行安全常识与清运作业培训.

## 7.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要随车佩带扫帚和铲子，及时对垃圾池、垃圾桶及周边抛洒、遗漏的垃圾清理干净。

## 8.乙方有义务保养好甲方提供的转运车辆，在合同期到期后将车辆归还甲方。

## 9.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清理和转运垃圾，确保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垃圾转运及时，卫生干净整洁，在各类重要活动及卫生检查评比中,若有多次被投诉或者有负面清单反馈、被县级领导点名反馈等情形，甲方有权扣发当月垃圾清运费用。

## 10.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总承包费用的5%履约保证金(暨伍万元整),甲方可从垃圾清运费中扣除。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且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无经济纠纷，甲方全额退回保证金。

## **八、违约责任**

## **甲方**: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责，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乙方**:

##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按核定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环卫机械车辆组织作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除扣除所缺人员、车辆费用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未落实所聘人员合法权益而造成上访及垃圾清运不及时等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承包的，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承包。

## 3.乙方承包期满后必须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无损运转正常，如有损坏的，甲方从乙方承包费中作价赔偿。

## 4.乙方承包期内不得将承包权转包他人，私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九、考核与奖惩**

## 根据本合同及《石泉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奖惩，乙方负责对所聘人员考核奖惩。垃圾清运作业标准满分为50分，每分10元。每天巡查赋分，月底汇总。(作业标准附后)

## （1）县城规划区内的垃圾，在规定时间内由于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成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承包费中扣除100元作为对乙方违约行为处罚。

## (2)清运垃圾时不加盖防尘网，每发现一次扣100元。出现运输途中遗漏、抛洒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3)拒不服从环卫所的工作安排和总体调度，每发生一次扣500元。

## (4)因垃圾清运不及时或者爆桶严重，导致市民投诉至联系群众办、石泉吧、县政府信息中心，或者领导电话批示，视具体情节,以信访转办单为准，每接到一张单子，扣除承包费300元。

## (5)餐厨垃圾车清运过程中，因为挂桶人员处理不当，导致油污外溢，致人摔伤或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费。

## 以上款项均以正式通知(附图片)书面下达给乙方，在月度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合同变更与终止**

##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为对方造成的损

## 失支付违约金。因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和政策调整，确需终止合同时，必须双方协商解决。

## 本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包，若私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不再续签。

## **争议解决**

##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

## 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调解和诉讼。

## **其他**

## 1.《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招标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主管单位备案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及委托代理人: 及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附:垃圾清运作业标准(满分为50分，每分折算为10元)

## 垃圾不能日产日清，扣4分。

## 垃圾池、桶、箱周围不扫扣2分。

## 装载过满造成二次污染扣1分。

## 垃圾清运途中遗撒又不及时处理的，每撒1处(长3米以内)扣4分。

## 垃圾池(箱、桶)周围2米以内有污物(包括废墟)扣2分。

## 无特殊情况隔天清垃圾，每个点扣2分。

## 向阳大街要在早7.30前完成清运，7.30后清运完的，每个点扣10分。

## 群众来信来访或上级批转的问题，经查属实扣4分。

## 保持垃圾桶(箱)的整洁，如遇破损，及时上报。每发现1个垃圾桶(箱)不整洁，每次扣1分。

## 10.清运车辆不定时保养的，或保养记录不全的，每次扣5分。

## 11.清运司机不服从管理和不定期学习安全法律法规的，每次扣5分。

## 12.清运司机不按期购买意外保险的，每次扣5分。

## 13.在文化路、老街及滨江大道等重点区域，要求增加清运次数而未增加的，发生一次扣5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

## 2.项目概况： 负责县城核心区、东至高速路出口双桥村、西至古堰黄荆坝村、南至210国道沿线（七里社区、江南社区）、北至北辰森林公园。范围内垃圾定时收集、运输至指定处理场所。

**二、清运作业内容**

1.垃圾清运任务:负责清运县城规划区域内垃圾桶、地埋式垃圾箱、勾臂箱(包括中省驻石单位、学校、医院、酒店、社区、小区、市场、限价房、工业园区、江南新区、秦巴风情园、老街4A级景区、高速路管理所)、古堰集镇街道垃圾桶等集中的垃圾、以及县城规划区内新增加的垃圾桶、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2.作业时间及要求:

(1)作业时间:早6:00-9:00,中午1:00-4:00，下午6:00-8:00,要求辖区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完毕,清运次数每天不少于三次。

(2)作业班次:要求在夏季上午7:30前、冬季上午8:00前，夏季下午4点30前、冬季下午5点前对向阳大街、北环路、滨江大道全段;政府路全段、汉江古城景区片区;古堰工业园区片区;杨柳秦巴风情园内;江南片区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区域垃圾要求在夏季上午10点前、冬季上午10.30前，夏季下午4点30前、冬季下午5点前全部清运完毕。勾臂箱要求在每日早上6:00--晚上21:00之间箱体垃圾随满随清。

## （3)凡是节假日或者特殊时段以及特殊情况，需服从甲方另行工作安排，做到及时清运。

3.作业质量要求:

（1）垃圾清运必须确保日产日清，不延时，不过夜。

(2)所清运垃圾必须在垃圾场指定的地点倾倒，严禁私自承运建筑垃圾或者收受钱物私自承运垃圾、违者处所收金额三倍重罚。

(3)甲方如有突击任务或临时性工作，需要增加清运次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和调遣,按照甲方安排的清运路线，精准增加清运频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定期维护保养清运车辆，安全性能达标，确保司机安全上路。另外，乙方还需备一辆应急清运车辆，防止车辆发生突发故障，从根本上保证垃圾清运工作正常开展。

(5)乙方要主动对标国家旅游县城关于垃圾清运的要求，确保人流量大、餐饮门店多的区域垃圾清运要及时、不堆积，尤其是针对老街及文化路、滨江大道等重点区域要根据需要同步增加清运次数。实现精准清运。

(6)所有垃圾清运车辆乙方要定时段清洗。春季和夏季高温时段，要做到日清洗;秋季和冬季，要做到周清洗。清运车辆内外都要收拾干净整洁，坚决杜绝垃圾清运车辆成“垃圾”。清运司机和驾乘人员要着环卫服上岗作业，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投标方案**

**五、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六、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若中标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  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  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  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元） | | ￥ ： | （大写） | |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招标文件要求不涉及的可自行调整。

③ 分项内容根据需求自行拟定。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评审办法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司公章。**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产品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